

ICANN 地址支持组织 (ASO) 谅解备忘录 (MoU)

1. 组织

根据 ICANN 与号码资源组织 (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 签署的协议，NRO 应履行 ICANN 章程第 9 条 [ICANN - 章程] 规定的 ASO 的角色、职责和职能。

2.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 (MoU) 旨在：

- 定义用来支持制定全球政策的角色和流程，包括定义具体运作过程中，互联网寻址社群（以 NRO 为代表）与 ICANN 之间的关系；
- 围绕怎样认可新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阐明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机制；以及
- 为了遴选 ICANN 其他机构的成员，包括遴选 ICANN 董事、各常任委员会成员和 ICANN 特别机构成员，制定易于理解、开放、透明和有文档记录在案的程序。

3. 地址支持组织

在履行 ASO 的角色、职责和职能时，NRO 可以通过一个或多个下属机构采取行动。NRO 目前的组织结构：

- 执行理事会；
- 号码理事会；
- 秘书处。

4. 地址理事会

a. 构成。

ASO 地址理事会由 NRO 号码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b. 职责。

ASO 地址理事会负责以下组织角色：

1. 如本文档附件 A 中所述，在全球政策制定流程方面发挥作用。
2. 根据文档 [ICP-2] 中最新描述且已达成共识的要求和政策，围绕怎样认可新的 RIR，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
3. 为 ICANN 其他机构（特别是 ICANN 董事会）制定遴选、免除以及建议免除个人成员职务的程序，并且实施这些程序中分派给地址理事会的任何角色。

4. 与 RIR 共同就号码资源分配政策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制定用于支持其职责的业务执行程序，特别是地址理事会主席人选的任命和主席职责的定义。所有这些程序均应呈交 NRO 的执行理事会以获得批准。

c. 联络人。

ASO 地址理事会应接纳来自不断出现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联络人，以及来自 ICANN 其他实体的联络人。

所有联络人的职位都应依照他们与 NRO 以书面形式签署（基于互惠互利的共识）的联络人协议来决定。

所有联络人的职位均无表决权。

d. 免除地址理事会成员的职务。

ASO 地址理事会成员可随时采取以下方式辞去职务：向 ASO 地址理事会、NRO 秘书处以及 ICANN 秘书长呈交书面通知。对于来自特定 RIR 地区的 ASO 地址理事会成员，可以根据该地区公布的相关程序由该地区免除职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视为 ASO 地址理事会存在职位空缺：任何成员的死亡、辞职或免除职务。当出现职位空缺时，应该由 RIR 为受影响的地区任命临时人员。如果任期内还有剩余时间，这种临时任命则应持续到该地区下一届预定的 ASO 地址理事会 (AC) 选举之时，而且应采取选举方式来填补该职位。受影响地区的 RIR 应当向 NRO 秘书处和 ICANN 秘书长呈交这些活动的书面通知。

e. 报酬和报销。

作为地址理事会的成员，不得因为所提供的服务而获得任何报酬。然而，应地址理事会成员的要求，NRO 应报销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必要且合理的差旅及生活费用。

5. 秘书处

NRO 将提供所有秘书处的服务，以支持本协议描述的职能。

6. 全球政策制定流程

在本协议范围内，全球政策指的是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该政策具备所有 RIR 依据其政策制定流程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而且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或任何其他与 ICANN 相关的外部机构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或取得具体成果，才能实施这些政策。

全球政策将在这项协议的背景下，按照本 MoU 附件 A 规定的流程来制定。

根据该协议，ICANN 董事会将按照全球政策制定流程，运用 ICANN 确定的审核程序，正式批准所提议的全球政策。ICANN 将在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发布这些程序。

7. 服务地区

每个 RIR 服务的地区均由 RIR 自行选择确定。NRO 应确保覆盖所有可能的服务区域。

8. 仲裁

如果 NRO 与 ICANN 就本 MoU 中所述活动存在争议，NRO 应通过国际网络安全会议 (ICC) 规则，在百慕大管辖区或 NRO 与 ICANN 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进行仲裁。评估本协议或此类争议时，仲裁地点不应决定适用的法律。

9. ASO 的定期审核

根据 ICANN 章程第 4 条第 4.4 节 [ICANN - 章程] 的规定，NRO 应提供自己的审核机制。

10. MoU 的定期审核

MoU 签署方将根据 MoU，定期审核自合作以来产生的结果和后果。在适当情况下，签署方将考虑是否需要改进 MoU，并就修改和更新 MoU 的安排及范围提出适当建议。本 MoU 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且需要经过签约方签字。

11. 其他规定

自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将取代并替换 ICANN、APNIC、ARIN、LACNIC 和 RIPE NCC 之间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且随后于 2005 年 4 月通过联合诉讼纳入 AFRINIC 的 MoU。

12. 总则

不得将本 MoU 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在任意签约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合资经营；或针对任何一个签约方（包括作为任何其他签约方的代理、委托人或受许人），强行施加任何信任、合作关系或类似的职责。

除非本 MoU 另有规定，否则在未经签约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缔约方均不受代表其他任何签约方的任何形式的声明、陈述、承诺、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承诺的约束，也不对其负责。

不行使或延迟行使签约方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该权力或权利，也不意味着单次行使一项权力或权利就可以排除其他任何权力或权利的行使。权力或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并且由受到弃权书约束的一方签署。

未经本 MoU 各签约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分派其在本 MoU 下产生的任意或所有利益、权利或义务。

13. 参考文档

[ICP-2]

ICP-2：设立新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标准已由 ICANN 于 2001 年 7 月 7 日发布。
<http://www.icann.org/icp/icp-2.htm>

[ICANN - 章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加州非营利性公益社团）章程的修订版已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生效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以下签署人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以资证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签署人： _____
马跃然 (Göran Marby)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号码资源组织

签署人： _____
阿克塞尔·鲍里克 (Axel Pawlik)
执行理事会主席

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签署人： _____
保罗·威尔逊 (PAUL WILSON)
总干事

美洲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

签署人： _____
约翰·柯伦 (John Curra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互联网地址注册管理机构

签署人： _____
奥斯卡·罗伯斯 (Oscar Robles)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欧洲网络协调中心

签署人： _____
阿克塞尔·鲍里克 (Axel Pawlik)
总经理

非洲网络信息中心

签署人： _____
帕特里斯·德赛 (Patrisse Deesse)
财务会计总监
代表首席执行官
艾迪·马巴诺·卡耶胡拉 (Eddy Mabano Kayihura)

附件 A

全球政策制定流程

定义：

ASO MoU 第 6 节描述了“全球政策”。

ASO MoU 第 4 节描述了“ASO 地址理事会”。

流程说明：

1. 全球政策提案既可以提交给 RIR 政策论坛之一（通过邮件列表或公共政策会议），也可以直接提交给 ASO 地址理事会。如果提案是提交给某个 RIR 政策论坛，那么来自该地区的 ASO 地址理事会成员将在提案简介提交后的 10 天内，通知 ASO 地址理事会主席。如果提案是提交给 ASO 地址理事会，那么地址理事会成员将在政策提案简介提交到地址理事会的 10 天内，通知其各自的 RIR。

地址理事会主席将把相应的全球政策提案作为资讯项目，列入下一次地址理事会会议的议程。

2. 提案提议者有责任协助每个地区政策论坛中的相关社群，以便让他们了解其他地区政策论坛中同行的审议情况。

地址理事会成员将根据适用的政策流程，要求把全球政策提案列入每个地区下一次公开政策会议的议程。

对于政策提案倡导者无法参加特定 RIR 公共政策会议的情况，相关 RIR 应指定一位人员在会议上提交该提案。

3. 就具体语言和细节而言，提议的全球政策的审议结果可能因地区而异，这一点已成为共识。RIR 的工作人员将彼此合作，并与相关政策的提议者保持沟通，以记录此类结果的共同要素。
4. 这份共同的文本将由每个 RIR 按照自行选择的方法正式批准。
5. 正式批准后的共同文本就是要转发到 ASO 地址理事会的全球政策提案。
6. ASO 地址理事会应当审核 RIR 在达成共识并生成用来描述全球政策提案的共同文本期间所遵循的流程，地址理事会应根据采纳的程序来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重要观点。

在 NRO 执行理事会通知地址理事会全球政策提案已被所有地区采纳后的 60 天内，地址理事会应当：

- a. 将该提案作为全球政策呈交 ICANN 批准（流程继续进展到步骤 7），或者
- b. 告知 NRO 执行理事会，地址理事会在其审核结果中发现问题，需要在公共政策制定流程中进一步审核该提案，或者
- c. 请求 NRO 执行理事会延长时间以完成提案审核。

7. 作为步骤 6 (a) 的结果, ASO 地址理事会应将提议的政策转发给 ICANN 董事会。
8. ICANN 董事会可能会审核相关政策提案, 然后可能会提出问题, 除此以外, 还会与 ASO 地址理事会和/或通过 NRO 采取集体行动的 RIR 进行协商。在 ICANN 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董事会还可以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
9. 在收到政策提案的 60 天内, 包括步骤 8 中可能进行协商的时间, ICANN 董事会可以:
 - a. 以简单的大多数票表决方式接受提案; 或者
 - b. 以绝对多数票 (2/3) 表决方式否决政策提案, 或者
 - c. 以简单的大多数票表决方式通过, 要求对政策提案进行更改; 或者
 - d. 不采取任何行动。
10. 如果 ICANN 董事会在 60 天窗口期内未采取任何行动 (即, 没有执行步骤 9 中的 (a)、(b) 或 (c)), 则认为 ICANN 董事会接受该政策提案, 该提案将成为全球政策。对于步骤 9 (c) 的情况, 如果有至少一个 RIR 认可需要对提案进行更改, 那么该政策提案的状态将返回到步骤 1。假如没有一个 RIR 接受变更提案, 那么政策提案将继续进展到步骤 11。
11. 如果 ICANN 董事会拒绝了提议的政策 (遵照步骤 9 (b)), 则董事会必须在 60 天的行动期内, 向 ASO 地址理事会提供一份针对政策提案的问题声明, 特别要指出的是, 应当在其中阐明一些常规 RIR 流程中未充分考虑该提案的重要观点。
12. ASO 地址理事会与 RIR 按照议定程序进行合作, 考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问题, 并酌情与 ICANN 董事会开展对话。
13. 如果 NRO 执行理事会表明所有 RIR 都同意政策提案, 则 ASO 地址理事会可将新的政策提案 (重申以前的提案或修改后的提案) 转发给 ICANN 董事会。或者, NRO 执行理事会可指明 RIR 应当重申该政策提案, 这样一来, 该政策提案将返回到步骤 1。
14. 重新提交的政策提案将成为全球地址政策, 除非 ICANN 董事会收到新政策提案后的 60 天内, 以绝对多数票 (2/3) 拒绝了这项重新提交的提案, 对于这种情况, 它不会成为全球寻址政策。
15. 如果重新提交的政策提案再次遭到 ICANN 拒绝, 那么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RIR 或 ICANN 应通过议定程序将该问题提交调解。

注意事项:

16. 根据 RIR 与 ICANN 之间要执行的协议的规定, ICANN 董事会能够要求 ASO 地址理事会使用上述政策制定程序并通过 RIR 来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这一点已成为共识。任何此类请求都必须阐明有关要求政策制定的重要观点。这项规定以及上述政策制定程序步骤 10 中的类似规定, 都是为了针对这些情况, 确保 ICANN 董事会只有在获得社群的实质、可信且合乎情理的支持下再采取行动。
17. 将政策提案引入地区政策论坛时, 期望 ICANN 董事会会提名 ICANN 提案的提议者。
18. 从执行本协议之日起, 所有具备全部效力的全球政策都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 直到通过本文所述流程获得的全球政策成果明确取代它们为止。

19. 所有采纳的全球政策都将在 NRO 和 ICANN 网站上公布。
20. 此外，这些网站还将公布在本 MoU 之前采纳的全球政策，并且会明确指示它们是在当前政策程序之前采纳的政策。